

紙本公文轉線上陳核
社團法人台灣震宇希望協會 函

檔號：
保存年限：



立案字號：台內團字第 1070043865 號

聯絡地址：10663 台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二段 268 號 5 樓之 3

聯絡人：邱皓雲 先生

聯絡電話：02-87322835

受文者：(如正副本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5 日

發文字號：114 台希字第 004 號

速別：普通

附件：第 44 屆得獎名單、希望獎學金申請書

主旨：通知本會第四十五屆「希望獎學金」即日起開放申請。

說明：

1. 本獎學金之設置乃為嘉勉家境清寒暨成績優異之高中學生，助其減輕學雜費及生活費之負擔，鼓勵其專心向學上進之心。本獎學金每學期提供 10~20 個名額。申請本獎學金之學生應具備以下資格：
甲、經證明家境清寒或經濟負荷沉重。
乙、前一學期學科成績達 75 分以上。
丙、前一學期德行綜合表現為表現良好以上。
2. 本獎學金金額為每名獲獎學生新台幣 8,000~12,000 元 不等，視獲獎學生個別在校表現及經濟需要決定（例如智育成績達 85 分以上、家庭經濟狀況異常艱困、單親或特殊境況等，酌予增加得獎金額）。
3. 申請本獎學金之學生請檢附申請書（含基本資料、自傳、具體事蹟說明、老師推薦函）、前一學期之學期成績單影本（需蓋教務處章）以及證明文件。
4. 本屆獎學金申請期間為即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。申請同學應於截止日前將前項規定之全部文件以掛號寄至本會（地址見公文右上方處）。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予受理。

5. 本屆獎學金得獎名單預計於 115 年 3 月上旬 公佈，(如有手機資料將傳送簡訊通知)。
6. 前屆得獎名單請見附件資料，頒獎典禮已於民國 114 年 9 月 6 日 舉行。

正本：臺北市各公立高中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理事長曾國榮